

中共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川职院委〔2018〕29号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要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共教育部党组《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号）、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办公室印发《关于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的通知（川组办〔2016〕2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中的领导干部，是指学院中层（含退居二线）及以上领导干部（以下简称为领导干部）。

第三条 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必须认真履行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兼职。

第四条 经批准兼职的领导干部,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职工作上,不能因为兼职影响本职工作。在兼职活动中要严格遵守纪守法。

第五条 中层领导干部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全面掌握其兼职情况,党委组织部要加强管理。

第二章 兼职范围

第六条 学院领导正职可兼任与学院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

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兼任与学院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也可在学院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1个。

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中层领导干部可以在与本人业务工作或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

第七条 领导干部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兼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第八条 领导干部在国际学术组织或有国(境)外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的,党委

组织部要听取外事办等部门意见，了解其政治倾向和相关背景。

第九条 领导干部不得到有敌视、分化我国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

第三章 兼职取酬

第十条 学院领导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经批准兼职的中层领导干部在兼职单位获取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院财务处，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给予适当奖励。对于违反规定兼职、兼职所获的报酬未按规定上缴学校财务处，以及兼职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领导干部科技成果转化取酬按照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兼职审批

第十二条 学院领导兼职，须经学院党委审定同意后，报上级审批。

中层领导干部兼职审批程序：由本人填写《四川职业技术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兼职审批表》，并附拟兼职单位邀请函等相关材料，经所在部门党政联席会（部务会、处务会）研究同意，送部门分管院领导签署意见，报党委组织部，提请学院党委审批。

第十三条 领导干部所兼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继续兼职的，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在同一职位兼职不得

超过 2 届;所兼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第十四条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双肩挑”人员、中层领导干部不担任领导职务后,其兼职可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

第十五条 领导干部职务发生变动,其兼职管理按照新任职务的相应规定掌握;职务变动后按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职务,应当在 3 个月内辞去。

第十六条 领导干部辞去兼职的,应向学院党委提出书面报告,并提供其兼职单位出具的辞去兼职书面说明材料,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退(离)休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按照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按照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

中共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18 年 3 月 22 日印

附件 1 :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兼职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学历 学位		专业			职称		
工作部门及职务							
现本人兼职、任职情况							
拟兼职单位及职务						是否 首次	
兼职类型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					
兼职期限							
本人申请 兼职原因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党组织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部门分管 院领导意 见	分管院领导签字 : 年 月 日		
党委组织 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 年 月 日		
学院党委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 年 月 日		
备注 : 1、请提供兼职单位相关材料 (法人证书复印件、章程、邀请函 , 并加盖公章)。 2、本表一式两份。 3、请双面打印。			

附件 2：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级领导干部兼职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学历 学位		专业			职称		
现任职务							
现本人兼职、任职情况							
拟兼职单位及职务						是否 首次	
兼职类型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					
兼职期限							
本人申请 兼职原因	申请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学院党委 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_____年 月 日						